

有關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  
第 3A 條申請召開業主會議以委出管理委員會的聲明

本人 \_\_\_\_\_(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)，地址  
為 \_\_\_\_\_，現謹以至誠  
聲明，本人是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(建築物名稱(如有的話)及地址)的業主，而就本人所知，  
遞交給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夾附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，全屬真確無訛。

本人現根據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，謹以至誠作出此項聲明，並確信其內容全  
屬真確無訛。

\_\_\_\_\_  
(簽 署)

此項聲明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在香港 \_\_\_\_\_  
在本人面前作出。

\_\_\_\_\_  
監誓員